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OMENTUM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正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52)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末期業績公佈

茲提述正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3月27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全年業績(「未經審核全年業績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未經審核全年業績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核數師對2019年全年業績之認同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宣佈，本公司已獲得本公司核數師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所載之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全年業績(「2019年全年業績」)之認同(包括有關本集團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綜合財務狀況表之財務數字及其相關附註)。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連同去年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收入	4	299,525	137,647
銷售成本		(281,665)	(130,451)
毛利		17,860	7,196
其他經營收入	6	798	911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虧損		(931)	-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 的公平值變動		(159)	(479)
銷售及分銷開支		(1,450)	(467)
行政及其他開支		(27,592)	(21,805)
來自經營的虧損		(11,474)	(14,644)
融資成本	7	(8,578)	(6,878)
除稅前虧損		(20,052)	(21,522)
所得稅抵免/(開支)	8	1,354	(48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9	(18,698)	(22,008)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收入(扣除稅項)：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因轉換外國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1,379)	(3,473)
因出售附屬公司所釋出的外匯儲備		1,550	-
		171	(3,47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18,527)	(25,481)
每股虧損(港仙)	10		
基本及攤薄		(1.90)	(2.24)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9年年12月31日

	附註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733	11,136
使用權資產		2,445	–
於一家合資企業的權益		–	–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12	35,545	43,181
		46,723	54,317
流動資產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12	21,520	13,73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3	139,533	18,930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		217	376
可退回所得稅稅款		1,260	844
銀行結餘及現金		43,915	72,305
		206,445	106,194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4	87,300	14,502
最終控股公司貸款		50,000	65,000
融資租賃承擔		–	278
租賃負債		4,413	–
應付所得稅		463	1,176
		142,176	80,956
流動資產淨值		64,269	25,23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10,992	79,555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14	3,685	2,215
租賃負債		1,586	–
可轉換債券		34,239	–
期票		10,167	–
企業債券		9,129	8,908
融資租賃承擔		–	930
		58,806	12,053
資產淨值		52,186	67,502
資本及儲備			
股本		4,910	4,910
儲備		47,276	62,592
總權益		52,186	67,50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道海港道26號華潤大廈24樓2407室。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提供融資租賃服務以及跨境貿易業務—營養食品產品及保健品。

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原因是本公司董事認為，就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使用者而言，港元為合適的呈列貨幣。

2. 編製基準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包括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之披露規定。本集團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於下文討論。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本集團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提早採納。首次應用該等與本集團有關的準則所導致當前及過往會計期間的任何會計政策變動反映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有關資料載於附註3。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一項新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及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均於本集團之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

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外，該等發展對本財務報告當前或過往期間本集團已編製或呈列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本集團並未應用於本會計期間仍未生效的任何新訂準則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香港（詮釋常務委員會）第15號經營租賃—優惠及香港（詮釋常務委員會）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法律形式的交易實質。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就承租人引入單一會計模式，並規定承租人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的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的租賃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出租人的會計要求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並大致維持不變。出租人將繼續使用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類似的原則將租賃分為經營或融資租賃。因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本集團為出租人的租賃並無影響。出租人的會計要求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並大致維持不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亦引入額外的定性及定量披露要求，旨在讓財務報表使用者評估租賃對實體財務狀況、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的影響。

本集團自2019年1月1日起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已選擇使用經修訂追溯法，因此將首次應用的累計影響確認為2019年1月1日之期初權益結餘的調整。比較資料不予重列，並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報告。

有關過往會計政策變動的性質及影響以及所應用過渡選擇的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a) 租賃的新定義

租賃定義的變動主要涉及控制的概念。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客戶是否於一段期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的使用而定義租賃，其可藉界定的使用量釐定。倘客戶既有權指示已識別資產的使用，亦有權自該使用中獲得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則控制權已轉移。

本集團僅對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訂立或變更的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中的租賃新定義。對於2019年1月1日前訂立的合約，本集團已採用過渡性實際權宜方法，以令對現有安排為租賃或包含租賃的過往評估不受新規定限制。因此，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評估為租賃的合約繼續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入賬列為租賃，而先前評估為非租賃服務安排的合約繼續入賬列為待履行合約。

(b) 承租人會計處理及過渡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消承租人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的規定（如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先前所規定）。相反，本集團作為承租人時，須資本化所有租賃（包括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惟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則獲豁免。

於確認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的租賃負債時，本集團已應用於首次應用日期相關集團實體的增量借款利率。所應用的加權平均增量借款利率為5%。

為方便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應用下列確認豁免及實際權宜方法：

- (i) 就剩餘租期相近之類似經濟環境的類似級別相關資產的租賃組合應用單一折現率。尤其是，就若干租賃土地及物業的租賃折現率乃按組合基準釐定；
- (ii) 根據於首次應用日期的事實及情況事後釐定本集團具有延長選擇權的租賃租期；
- (iii) 於首次應用日期計量使用權資產時撇除初始直接成本；及

(iv) 透過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作為減值檢討的替代方法，評估租賃是否屬有償。

就計量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的遞延稅項而言，本集團首先釐定稅項扣減是否歸因於使用權資產或租賃負債。

就稅項扣減歸因於租賃負債之租賃交易而言，本集團將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規定分別應用於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由於應用初始確認豁免，有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之暫時差額並未於初始確認時於租期內確認。

下表載列於2018年12月31日之經營租賃承擔與於2019年1月1日確認之租賃負債的期初結餘對賬：

	千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所披露之於2018年12月31日披露之經營租賃承擔	
減：獲豁免資本化之租賃相關承擔：	
一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6,243
	<u>(2,619)</u>
	3,624
減：日後利息開支總額	<u>(195)</u>
剩餘租賃付款的現值，使用於2019年1月1日的增量借款利率折現	3,429
加：於2018年12月31日確認的融資租賃負債	<u>1,208</u>
於2019年1月1日確認的租賃負債	<u><u>4,637</u></u>
其中為：	
流動租賃負債	2,173
非流動租賃負債	<u>2,464</u>
	<u><u>4,637</u></u>

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相關使用權資產已按相等於餘下租賃負債的已確認金額之金額確認，並按與於2018年12月31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租賃有關之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付款金額進行調整。

下表已總結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影響：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影響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項目	附註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				於2019年1月1日的賬面值 千港元
		於2018年12月31日的賬面值 千港元	重新分類	確認租賃	使用權資產 確認的 減值租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i)	11,136	(1,485)	-	-	9,651
使用權資產		-	1,485	3,401	(3,401)	1,485
負債						
租賃負債		-	1,208	3,429	-	4,637
融資租賃下的義務	(ii)	1,208	(1,208)	-	-	-
權益						
累計虧損		126,515	-	28	3,401	129,944

附註：

(i) 就先前處於融資租賃的資產而言，本集團將1,485,000港元於2019年1月1日仍租賃的相關資產的賬面值重新分類為使用權資產。

(ii) 於2019年1月1日，本集團將融資租賃下的兩項義務分別為278,000港元及930,000港元重新分類為租賃負債，作為流動負債及非流動負債。

(c) 對本集團財務業績及現金流量之影響

於2019年1月1日初步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後，本集團作為承租人須確認租賃負債之未償還結餘累積之利息開支，以及使用權資產折舊，而非過往以直線法於租期內確認根據經營租賃產生之租賃開支之政策。與倘於年內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所得業績相比，此對本集團之綜合損益表中報告之經營溢利產生積極影響。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中，本集團作為承租人須將根據資本化租賃所支付之租金分為本金部分及利息部分。該等部分乃分別分類為融資現金流出及經營現金流出。儘管現金流量總額不受影響，但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導致現金流量表內現金流量之呈現方式發生重大變動。

下表顯示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業績之估計影響，方法為調整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呈報之金額以計算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應確認之估計假設金額(倘該被取代準則而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2019年繼續適用)，以及將2019年之該等假設金額與2018年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編製之實際相應金額進行比較。

	2019年			2018年	
	根據香港 財務報告 準則第16號 呈報之金額 千港元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16號下的 折舊及 利息開支 千港元	扣除： 加回：有關經營租賃 之估計金額 (猶如根據 香港會計 準則第17號) (附註1) 千港元	2019年 之假設金額 (猶如根據 香港會計 準則第17號) 千港元	與2018年 呈報之 金額比較 (根據 香港會計 準則第17號) 千港元
受採納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6號影響之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之財務業績：					
營運虧損	(11,474)	4,622	(4,808)	(11,660)	(14,644)
財務費用	(8,578)	396	(52)	(8,234)	(6,878)
除稅前虧損	(20,052)	5,018	(4,808)	(19,842)	(21,522)
年內虧損	(18,698)	5,018	(4,808)	(18,488)	(22,008)

附註1：「與經營租賃有關的估計金額」指與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於2019年仍然適用之情況下會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有關的2019年現金流量之金額估計。該估計假設，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於2019年仍然適用之情況下，租金與現金流量之間並無差異以及於2019年訂立的所有新租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應分類為經營租賃。任何潛在淨稅項影響均忽略不計。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已頒佈但尚未於2019年1月1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等或與本集團有關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以下各項。

	於下列日期或之後 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修訂業務的定義	2020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的 修訂重要性的定義	2020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利率基準改革	2020年1月1日

本集團正評估預期此等修訂及新準則對首次應用期間之影響。截至目前，本集團認為採納該等新訂或經修訂準則對綜合財務狀況表不大可能產生重大影響。

4. 收入

收入指本年度提供融資租賃服務及諮詢服務、跨境貿易業務—營養食品產品及保健品所產生的收入。本集團年度收入分析如下：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客戶的合約收入		
按主要產品或服務系列分類		
—營養食品產品及保健品跨境貿易	294,292	133,487
—諮詢服務收入	—	3,130
其他來源收入	294,292	136,617
—來自提供融資租賃服務利息收入	5,233	1,030
	<u>299,525</u>	<u>137,647</u>

5. 分部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即本公司行政總裁呈報的資料集中於所交付或提供之貨品或服務類別。董事選擇以不同的產品及服務而構建本集團的組織架構。

具體而言，本集團之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如下：

- (i) 涵蓋於融資租賃業務內的融資租賃及諮詢服務(賺取利息收入、手續費及諮詢費)及收購租賃資產。
- (ii) 跨境貿易業務—營養食品產品及保健品。

分部收入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之收入及業績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作出之分析：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提供 融資租賃 及諮詢服務 千港元	跨境 貿易業務— 營養食品 產品及 保健品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u>5,233</u>	<u>294,292</u>	<u>299,525</u>
分部溢利／(虧損)	<u>(354)</u>	<u>11,787</u>	<u>11,433</u>
未分配其他經營收入			60
出售附屬公司的虧損			(931)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計量的 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			(159)
未分配開支			(21,877)
融資成本			<u>(8,578)</u>
除稅前虧損			<u>(20,052)</u>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提供 融資租賃及 諮詢服務 千港元	跨境 貿易業務— 營養食品 產品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u>4,160</u>	<u>133,487</u>	<u>137,647</u>
分部溢利	<u>1,158</u>	<u>2,637</u>	3,795
未分配其他經營收入			180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計量的 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			(479)
未分配開支			(18,140)
融資成本			<u>(6,878)</u>
除稅前虧損			<u>(21,522)</u>

分部業績指各分部之溢利(未經分配按公平值透過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若干銷售及分銷開支、中央行政費用、董事薪酬、若干其他經營收入及融資成本)。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之方法。

分部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作出之分析：

分部資產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跨境貿易業務—營養食品產品及保健品	134,237	15,480
融資租賃業務	<u>59,298</u>	<u>67,130</u>
分部資產總額	193,535	82,610
未分配企業資產	<u>59,633</u>	<u>77,901</u>
資產總額	<u><u>253,168</u></u>	<u><u>160,511</u></u>

分部負債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跨境貿易業務—營養食品產品及保健品	81,061	5,171
融資租賃業務	<u>3,689</u>	<u>7,160</u>
分部負債總額	84,750	12,331
未分配企業負債	<u>116,232</u>	<u>80,678</u>
負債總額	<u><u>200,982</u></u>	<u><u>93,009</u></u>

旨在監察分部表現及分部間之資源分配：

- 所有資產均分配至經營分部，惟不包括中央化管理的銀行結餘及現金、按公平值透過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可退回所得稅稅項以及用於公司營運的其他資產(包括若干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以及其他應收款項。
- 所有負債均分配至經營分部，惟不包括中央化管理的若干其他應付款項、最終控股公司貸款、其他借貸、融資租賃承擔、可換股債券、承兌票據、租賃負債、應付所得稅及企業債券。

6. 其他經營收入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融資租賃手續費收入	592	535
融資租賃罰款收入	8	196
銀行利息收入	55	180
其他	143	—
	<u>798</u>	<u>911</u>

7. 融資成本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利息：		
— 其他借貸	—	1,667
— 最終控股公司貸款	5,215	4,263
— 融資租賃承擔	—	48
實際利息開支：		
— 可換股債券	1,879	—
— 企業債券	921	900
— 承兌票據	167	—
— 租賃負債	396	—
	<u>8,578</u>	<u>6,878</u>

8. 所得稅抵免／開支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本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 一年內撥備	36	198
中國企業所得稅		
— 一年內撥備	51	288
— 過往年度過度撥備	(1,441)	—
	<u>(1,390)</u>	<u>288</u>
	<u>(1,354)</u>	<u>486</u>

- (i) 於年內，適用於本集團香港附屬公司的稅率為16.5% (2018年：16.5%)。

於2018年3月21日，香港立法會通過2017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其引入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條例草案於2018年3月28日簽署成為法律並於翌日刊登憲報。根據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合資格企業的首2百萬港元溢利將按8.25%的稅率徵稅，而超過2百萬港元的溢利將按16.5%的稅率徵稅。截至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合資格實體的香港利得稅根據兩級利得稅率制度計算。不符合兩級利得稅制度的香港其他集團實體的溢利將繼續按16.5%的標準稅率徵稅。

條例草案通過後，本公司的其中一家附屬公司須就首2百萬港元的估計應課稅利潤按8.25%的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而對2百萬港元以上的應課稅利潤按16.5%的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其他附屬公司須按16.5%的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

- (ii)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自2008年1月1日起，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

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年內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項目：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	2,425	2,402
薪金及其他津貼(不包括董事酬金)	6,990	5,63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董事酬金)	508	332
	<u>9,923</u>	<u>8,373</u>
員工成本總額		
核數師酬金	700	800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金額	281,665	130,451
折舊		
— 所擁有資產	1,113	1,929
— 使用權資產	2,718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	5
出售使用權資產的虧損	95	—
匯兌虧損淨額(包括行政及其他開支)	199	118
貿易應收款項的撥備	1,136	—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撥備	596	—
其他應收款項的撥備	—	701
按金及預付款項的撥備	415	—
使用權資產減值	1,904	—
有關租用場所經營租賃的最低租賃付款	—	5,197

10.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虧損		
就計算本公司擁有人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應佔年內虧損	<u>(18,698)</u>	<u>(22,008)</u>
	2019年 千股	2018年 千股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982,000</u>	<u>982,000</u>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由於行使可換股債券可引致每股虧損減少，故每股攤薄虧損的計算方法並未有假設本公司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獲兌換。

由於沒有潛在攤薄普通股，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11. 股息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並無支付或建議派付任何股息，自報告期末，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2018年：無)。

12.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融資租賃下的應收款項：

	2019年 千港元
一年內	26,292
於第二年	23,042
於第三年	9,872
於第四年	5,593
於第五年	599
	<hr/>
未折現的租賃付款	65,398
減：未賺取融資收入	(7,744)
	<hr/>
最低租賃付款現值	57,654
減值虧損	(589)
	<hr/>
於租賃的淨投資	<u>57,065</u>

本集團若干機器乃根據融資租賃出租。租賃期內租約附帶之所有息率均於合約日按定息釐訂。

	最低 租賃付款 2018年 千港元	最低租賃 付款現值 2018年 千港元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包括：		
一年內	18,096	13,739
一年後但兩年內	18,504	15,403
兩年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0,150	27,778
	<hr/>	<hr/>
最低租賃付款總額	66,750	56,920
減：未賺取的融資收入	(9,830)	不適用
	<hr/>	<hr/>
應收最低租賃付款現值	<u>56,920</u>	<u>56,920</u>
就呈報目的需予分析的項目：		
流動資產		13,739
非流動資產		43,181
		<hr/>
		<u>56,920</u>

上述融資租賃的實際利率為每年9%至13%(2018年：9%至13%)。於報告期末，已訂立約57,654,000港元(2018年：56,920,000港元)的相關租賃合約的賬齡為3至5年(2018年：3至5年)。

上述融資租賃的實際年利率為每年介乎約9%至15%(2018年：9%至13%)。

於報告期末，已訂立的相關租賃協議約57,065,000港元(2018年：56,920,000港元)的賬齡為三至五年內。

於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全部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乃以租賃資產及客戶存款作抵押。租賃期末，租賃資產的所有權將按最低代價轉讓予客戶。

1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按攤銷成本計算的應收款項包括：		
貿易應收款項	111,592	15,452
減：減值虧損撥備	<u>(1,136)</u>	<u>–</u>
	<u>110,456</u>	<u>15,452</u>
其他應收款項	6,475	3,701
減：減值虧損撥備	<u>(1,096)</u>	<u>(1,096)</u>
	<u>5,379</u>	<u>2,605</u>
按金及預付款項	23,543	873
減：減值虧損撥備	<u>(415)</u>	<u>–</u>
	<u>23,128</u>	<u>873</u>
預付款項	<u>570</u>	<u>–</u>
	<u><u>139,533</u></u>	<u><u>18,930</u></u>

本集團一般給予貿易客戶0至30日(2018年：0至30日)的平均信貸期。於報告期末，根據客戶確認收到貨品之日期(其與相關收入確認日期相若)作出之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0至30日	72,206	9,852
31至60日	–	5,600
60日以上	<u>38,250</u>	<u>–</u>
	<u><u>110,456</u></u>	<u><u>15,452</u></u>

1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非流動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之保證金	<u>3,685</u>	<u>2,215</u>
流動		
貿易應付款項	80,476	5,171
其他應付款項	2,127	6,552
應付利息	4,004	1,876
應付增值稅	<u>693</u>	<u>903</u>
	<u><u>87,300</u></u>	<u><u>14,502</u></u>

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作出之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0至30日	45,034	5,171
31至60日	32,563	-
60日以上	2,879	-
	<u>80,476</u>	<u>5,171</u>

購貨平均信貸期為30日(2018年：30日)。本集團設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均於信貸期限內支付。

15. 資本承擔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有關向合營企業注資的已訂約資本承擔的資本開支	<u>10,955</u>	<u>11,618</u>

16. 購股權計劃

根據2011年10月11日本公司股東書面決議案，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旨在鼓勵合資格參與者爭取最佳表現及效率，使本集團受益。董事會可於該計劃生效日期起計10年內某營業日的任何時間內，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

該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i)本集團任何董事、僱員、諮詢人、專業人士、客戶、供應商、代理、合夥人或顧問或承包商或本集團持有權益的公司或該公司的附屬公司(「聯屬人士」)；或(ii)以本集團任何董事、僱員、諮詢人、專業人士、客戶、供應商、代理、合夥人或顧問或承包商或聯屬人士為受益人的任何信託或全權信託對象包括上述人士的任何全權信託的受託人；或(iii)本集團任何董事、僱員、諮詢人、專業人士、客戶、供應商、代理、合夥人、顧問或承包商或聯屬人士實益擁有的公司。

凡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各自任何聯繫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而截至各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12個月內，有關人士的購股權合共佔已發行股份逾0.1%及總值(根據各授出日期的股份收市價計算)逾5,000,000港元，均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任何身為建議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且進一步授出任何購股權必須經由本公司股東批准。

自該計劃採納以來及於截至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有關「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請參閱未經審核全年業績公告第17至26頁。

全年業績之更新

下表已總結未經審核年度業績公告中所述的賬戶餘額的主要變化：

已於本公告作修訂的單項	如先前在 未經審核年度 業績公告中 所述 千港元	使用權 資產的 減值虧損 (附註(i)) 千港元	重新分類 中國退稅 (附註(ii)) 千港元	其他賬戶 重分類 千港元	已重列 千港元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其他經營收入	2,578	-	(1,590)	(190)	798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計量的 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	(160)	-	-	1	(159)
行政及其他開支	(27,781)	-	-	189	(27,592)
除稅前虧損	(18,462)	-	(1,590)	-	(20,052)
所得稅抵免／(開支)	(187)	(49)	1,590	-	1,354
年內虧損	(18,649)	(49)	-	-	(18,698)
綜合財務狀況表					
使用權資產	5,813	(3,368)	-	-	2,445
應付所得稅	414	49	-	-	463
儲備	50,693	(3,417)	-	-	47,276

(i) 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

於本公告附註3所詳述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初步確認後，使用權資產已進行減值測試，而減值虧損之金額已計入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初累計虧損及損益。上述減值虧損對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並無重大影響，而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較未經審核年度業績公告減少約3,368,000港元(即上述已確認於年初累計虧損的減值虧損及期後兌換調整分別約3,401,000港元及33,000港元)。

(ii) 中國稅項退稅的重新分類

中國稅款退稅於未經審核的年度業績公告中被歸類為增值稅的過度撥備，隨後被公佈為企業所得稅退稅，重分類不會影響本年度的虧損。附註8「所得稅撥備」已於本公告中作出相應修訂。

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

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20年6月29日舉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知將於適當時候開發。

暫停辦理股東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2020年6月23日(星期二)至2020年6月29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股東名冊登記，在此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身份，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2020年6月22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至04室。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1年10月11日成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根據守則的守則條文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現由三名成員即黃立偉先生(主席)、葉東明先生及張華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本公告內財務資料的披露符合適用會計準則、上市規則項下的規定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核數師之工作範圍

經本集團核數師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認同，此公告所載有關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相關附註之數據，等同於本集團本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數額。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執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核證委聘準則進行之核證委聘，因此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未就此公告作出任何保證。

代表董事會
正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劉欣晨

香港，2020年5月6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本公司四名執行董事，即吳凱先生、黃健先生、劉欣晨先生及陳俊文先生；本公司一名非執行董事，即莊儒強先生；以及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葉東明先生、張華先生及黃立偉先生。